

江苏苏州，陈某在好姐妹卢某的推荐下，转给卢某4万元帮忙投资一款名叫“狗狗币”的互联网项目，然而，购买后没多久，该网站就关闭了，运营人员也不知所踪。之后，陈某将卢某起诉到法院，要求卢某归还钱款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狗狗币系网络虚拟货币，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货币，二人实际上是建立了不合法的合作理财关系，造成的法律后果应当由自己承担。最终，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详情请看视频

视频加载中...

[xss\_clean][xss\_clean]

来源：荔枝新闻